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业为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2人,营业收入为10432.281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61.7471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5 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6 人,营业收入为 7871.538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83.01091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(人),营业收入为 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 /(万元)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储备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5年城区储备土地开发项目-红火大道南侧智慧生态社区商住项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8944.483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7.5807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建筑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5日